



我院增设和确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

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近日发布了《关于新设增设和确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48号), 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评审, 我院获准新增艺术学理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; 确认原有戏剧与影视学博士后流动站。

本次申报工作学院给予高度重视, 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, 顺利完成了申报材料的填写和论证工作, 圆满完成了第八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。我院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要求, 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, 切实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, 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, 注重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, 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在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、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独特作用。

时间: 2012-10-10 11:56 来源: 未知 作者: yuanban 上一篇: 徐翔院长一行访问印度新德里 下一篇: 我院戏剧与影视学博士后王志峰通过出站评审